

玄奘大學國際公益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 (N50M0372-161109E2)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第20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第2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投身公益服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團體辦理之國際志工服務，特訂定「玄奘大學國際公益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對象限為本校在學學生，平時積極投入校內外志願服務，且於申請獎助當年度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者。
- 第三條 本獎助每年度辦理一次，每人每案僅得申請獎助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第四條 本獎助經費來源，得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內預算經費支應，獎助金額則由本校國際公益服務獎學金審查小組視當學年度預算核定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國際志工服務計畫書，於申請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已完成當年度國際志工服務者，須加附國際志工服務成果報告（含影音紀錄、書面心得報告等資料）。
- 第六條 申請案審查以校內外志願服務經歷(50%)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書(50%)為原則，但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申請時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送請本校國際公益服務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本審查小組由督核副校長、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並由學務長邀請1-2位校內具服務學習專業之教師組成。
- 第八條 當年度受獎助學生尚未從事出國服務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國際志工服務成果報告（含影音紀錄、書面心得報告等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結案。
受獎助學生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服務經驗分享活動。
- 第九條 與服務相關之著作物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著作人，惟本校享有已繳交之著作物的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
- 第十條 獲獎助者若未善盡以上所述之義務，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轉學、休學或退學，本校得取消發放或收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